



BSZN-530164032003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 办事指南（完整版）

石林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05月29日发布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实施主体	石林县林业和草原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次
咨询方式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沙地巷3号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1楼综合窗口17-22窗口。;(0871)67746815、(0871)67786171。;http://www.kmsl.gov.cn/。;		
监督投诉方式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沙地巷3号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二楼204办公室。;(0871)67746841。;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沙地巷3号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1楼综合窗口17-22窗口。		

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二十一条为了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征用林地、林木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九条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内开展建设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1〕57号)的文件精神.....”修改为“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内开展建设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 申请材料

五、 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1.属于省级受理范围的，可通过：网络受理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通过投资审批监管平台申报）。2.属于州市级、县区级受理范围的均可通过网络提交申请。		
		1.申请材料齐全、文字清晰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对象发送《受理决定书》。2.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由

受理	即时办理	的，将内向法人、自然人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不予受理条件的。（2）不需取得行政许可的。（3）不在本行政许可受理范围内。（4）申请材料存在明显错误，无法当场更正的。（5）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	即时办理	审查方式有书面审查、现地核查或组织专家评审会。1.书面审查由实施机关实施。2.现地核查、组织专家评审会根据所提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情况，决定是否开展。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即时办理	达到许可条件的，向申请人出具《××××林业和草原局准予××××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不予许可的下发《××××林业和草原局不准予××××的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并告知复议或者诉讼权利。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含电子证照）；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送达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可由申请人自接到通知后与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通过快递寄付的方式送达，或申请人直接到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领取。		

六、 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关于同意XXX单位（个人）办理XXX事项的行政许可决定/关于不同意XXX单位（个人）办理XXX事项的的行政许可决定
审批结果样本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资格证书
有	无	无	无	无



